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网联设备财产保险附加临时保护措施扩展保险

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309084656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设备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其他事项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